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金城江区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城江区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长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875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9916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长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长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